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8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告 CATISAG REXY LIT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80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8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子娟（以下逕稱黃子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7日19時51分許，駕駛電動自行車（下稱被告電動自行車），於行經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與中央路圓環西側時，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由訴外人劉添財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05,006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81,842元、工資費用23,164

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駕駛被告電動自行車，於前揭時間、地點，於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05,006元（包括零件費用81,842元、工資費用23,164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太古福斯民族廠估價單1份、車損及維修彩色照片17張、修車統一發票1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2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第35至53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慢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4項後段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1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
02 被告駕駛被告電動自行車時，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而致生系
03 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
04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05 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黃子娟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6 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黃子娟105,006元，是原告自
07 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黃子娟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8 求權。

0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1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2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3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4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05,006元
15 （包括零件費用81,842元、工資費用23,164元），又其中零
16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
17 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18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9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0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2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6 104年9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27日，已使用
27 6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640元
28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1,842÷
29 (5+1)÷13,6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30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1,842－1
31 3,640)×1/5×（6+11/12）÷68,2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
1,842－68,202＝13,640】，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3,16
4元，合計為36,80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804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3日(寄存送達自113年8
月2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11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力瑋